

#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关于贯彻落实停征强制检定收费决定的通知

各位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、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》（国质检财函〔2017〕140号）以及《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文件的通知》（云质监局函〔2017〕65号）精神和相关要求，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结合《计量法》及《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停征计量收费（强制检定收费）及中心计量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4月1日起，我中心停征强制检定收费。

二、强制检定业务范围

1. 强制检定业务区域范围：纳入保山市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强检计量器具。

2. 强制检定业务项目范围：我中心《计量授权证书》中所授权的业务项目；

3. 强制检定的适用范围：计量器具列入强检目录，同时直接

用于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医疗卫生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。

三、为便于统筹安排强检工作和更好的为客户服务，我中心强检业务实行预约制度，请客户就具体的送检或现场检定时间和数量与我中心进行预约。

四、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经中心审核确认后，办理强检计量器具送检手续；经确认不属于强检计量器具，中心将按非强检计量器具受理，非强检收费参照（云发改收费〔2009〕1116）号文执行或双方协商约定。

五、需现场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，被检定单位应提供满足检定所需要的场所、环境条件、交通运输工具、辅助人员等相关条件。

#### 六、完成时限

中心将在接到客户申请1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定、校准工作或双方约定检校时限。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

2017年4月25日

业务联系电话：0875-2145739

监督举报电话：0875-2140188